丰谷路公共停车库新建项目代建管理服 务的合同

合同统一编号: 11NMB2F0157X2025801

合同内部编号:

立协议单位:

上海市徐汇区交通管理中心 (甲方)

上海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(乙方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,为保证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,充分 发挥投资效益,甲方经政府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,将<u>丰谷路公共停车库新建</u> 项目项目管理工作委托给乙方作代建服务,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: 第一条、项目概况:

项目名称: 丰谷路公共停车库新建项目

项目内容:

为提升片区整体城市环境及缓解停车矛盾,实施丰谷路公共停车库新建项目,项目法人为上海市徐汇区交通管理中心。

项目位于徐汇区龙华街道 188N-1-10 地块, 东、南至小区内部道路, 西至规划六路, 北至丰谷路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地下一层公共停车库, 楼梯、电梯、出地面风井等附属工程, 同步实施电气、给排水及消防系统、通风及空调系统、交通管理设施等附属工程。项目占用地下面积 8584.46 平方米(以实测为准), 建筑面积 6975.9 平方米(以规划审定方案为准)。

项目概算按 11966 万元予以控制,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9023 万元,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60 万元,预备费用 509 万元,前期工程费用 1274 万元。

资金由区级财政资金予以解决。

计划建设周期: 13个月

第二条、服务委托内容:

(一) 全过程项目管理

1、规划设计管理

- 协助采购单位进行使用需求的收集、筛选,编制规划及建筑设计任务书, 组织专家内部评审,使设计成果符合项目总体设计理念并满足使用功 能需求;
- 2) 协助做好设计、施工、监理等招投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审核,参与各类合同技术要求审查工作;
- 3) 负责办理方案、扩初、施工图以及专业(专项)设计的报审工作,组织各阶段设计的讨论、优化和细化工作;结合各类批复意见、规划部门和各职能部门意见,组织调整优化方案设计、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中的各项经济、技术指标,确保各类指标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并满足使用需求。

2、前期工作服务

- 1) 制定项目前期手续办理的实施细则;
- 2) 协助采购单位办理项目前期相关行政审批手续;
- 3) 办理项目设计方案阶段意见征询工作,报送设计方案到相关职能部门, 进行意见征询并协调取得方案批复;

- 4) 报送设计方案到相关职能部门,配合进行项目初步设计技术和概算评审 工作,协调取得评审报告,并最终获得相关批文;
- 5) 报送施工图到审图中心、规划等相关职能部门,并最终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;
- 6) 负责水、电等配套单位意见征询工作;
- 7) 负责办理项目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监工作;
- 8) 负责办理施工许可证。

3、工程项目实施阶段管理

- 1) 负责项目施工质量、安全、进度管理;
- 2) 负责制订施工管理工作计划及相关的工作流程和制度;
- 3)负责工程质量、进度、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文件编制,负责工程质量、 进度、安全和文明施工目标和各阶段分解目标的制定,将相应的管理 措施落实到施工合同中;
- 4) 负责督促、检查相关单位制订相应的质量、安全和文明施工保证体系以 及达到相应目标的对策措施;
- 5) 协助采购与各施工单位签订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协议;负责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的管理制度;
- 6) 负责组织施工图设计的技术交底,审查签发交底会会议纪要;负责组织 监理单位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和重要、关键施工方案的审查;
- 7) 负责参建单位现场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检查;协助进行工程 质量及安全事故的处理;检查、督促并参与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的事 后调查处理工作,负责检查、督促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;将有关调查

处理情况及时报告甲方及相关部门;

- 8) 负责各施工单位和甲供设备、材料供应单位进退场时间与相应施工周期 协调,合理安排交叉施工顺序:
- 9) 参与工程、设备、设计、材料等改变所引起的施工单位的签证工作;
- 10) 负责做好施工管理执行情况的详细记录,负责记录资料的收集、保存;
- 11) 负责组织单位工程、系统工程验收和备案制预验收工作;
- 12) 负责建设工程、财务等资料的整理汇编,并办理资产及档案资料的移 交手续。
- 13) 负责组织协调各相关单位落实项目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;

4、投资控制管理

- 1) 按照总体工程建设轮廓计划,拟定投资管理工作计划及相关的工作流程;
- 2)按照投资控制总目标的要求,结合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投资估算审核分析, 组织投资监理编制单位工程投资控制的目标;负责项目投资控制,根 据估算控制概算、概算控制决算的原则,按照代建合同约定的投资估算,实行限额设计,控制可研报告的投资估算、初步设计概算、施工预算和竣工决算。如果报审的初步设计概算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 批准估算投资的 10%,需重新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,并按规定程序报 区发改委审批;
- 3) 组织勘察单位、设计单位、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等的招标工作;
- 4) 参与招标采购计划、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有关招标采购的各项环节审核, 组织招标代理单位进行投标商务文件的分析工作;
- 5) 进行设计概算、施工图预算审查;

- 6) 动态跟踪审核工程增减帐,严格控制重大设计修改,严把投资超标关;
- 7) 实施合同管理,协助采购单位处理合同纠纷,依据合同条款及时审核费 用索赔,并合理、合法地开展反索赔,力争节约投资;
- 8) 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结算,报有关单位批准。负责做好工程投资控制和组织工程审计工作。根据区财政资金监管要求,经投资监理审核后,负责向相关单位报送建设资金申请、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。审核和批复进度付款;
- 9) 配合采购单位正确编制工程竣工决算,并按相关规定,配合相关部门进行项目审计;
- 5、 证照办理
- 1)负责完成项目证照的办理工作。

第三条、甲、乙双方责任:

- 1、甲方责任:
- (1)、落实工程相关的建设工程费。
- (2)、落实投资监理。
- (3)、根据工程进度款计划申请表及合同规定及时付款。
- (4)、负责委派施工监理。
- (5)、负责督促、配合乙方处理重大技术问题。
- (6)、负责督促、配合乙方处理重大质量、安全事故。
- (7)、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,为乙方提供项目建设的必要条件,督促乙方 完成代建服务工作。
 - 2、乙方责任:
 - (1)、根据甲方要求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承担本工程管理责任,包括代表甲方对施工承包商和监理单位进行管理,确保工程进度、质量、安全、文

明施工(含环保措施),工程投资的全面控制。

- (2)、负责组织施工设计交底,协助甲方审核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和监理单位的监理大纲,并报甲方审核备案。
- (3)、负责办理与施工有关的手续,做好施工现场的道路交通配合,管线协调等工作,做好与施工有关各部门之间的协调,如绿化、社区、施工、监理等部门的协调工作并办理好各相关手续。
- (4)、协助办理施工临时用水、用电、施工场地、占路等手续,确保工程正常运行。
- (5)、对本委托协议范围之外的增减量,及时上报甲方签证,通过甲方审批后方可进入施工。
- (6)、负责审核施工月度进度表并报送甲方。
- (7)、负责牵头协调和处理重大技术问题。
- (8)、负责协助甲方处理重大质量、安全事故。
- (9)、按甲方的要求上报进度计划,用款计划及计划执行情况,工程在施工 前做好报监工作,在施工中以备案制要求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各类资料,并在 完工后完成工程移交工作。
- (10)、负责建设档案整理的协调工作,协助组织工程各关键工序验收、竣工验收(含资料验收)手续,工程移交前,负责将完整的符合规定要求的工程竣工资料移交给甲方。
- (11)、负责处理一般的技术问题和局部设计变更以及一般的安全质量事故, 并及时上报甲方。
- (12)、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,做好甲方委托的其它工作。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,按照代建服务工作范围和内容,承担代建服务任务。
- (13)、不限于沪发改规范[2020]21 号的规定应由代建管理单位实施的所有工作内容。

第四条、项目管理周期:

自接受任务起,含前期证照办理、工程施工管理、竣工验收移交的全过程管

理。

第五条、代建服务费:

代建服务费: 1868000。壹佰捌拾陆万捌仟元整

计算公式:

- 1. 本合同签订后,由乙方提出申请,经甲方审核后,支付合同价款的30%;
- 2. 待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,由乙方提出申请,经甲方审核后,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%;
- 3. 待项目财务决算审计完成,由乙方提出申请,经甲方审核后,根据审计金额付 清余款。最高结算价不超过合同价(中标价)。
- 4. 合同各阶段支付款将根据财政资金到账情况为准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- 1、乙方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,若因代实施人管理 严重失职,造成项目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、建设标准发生变化,致使工期延长、 投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的,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- 2、乙方在代建期限内,如代建实际建设投资金额超过投资金额(批复概算金额),对超出金额按每超批复概算金额的5%罚代建(建设管理)合同总价的千

分之五计算。

3、本项目下乙方承担的违约金累计值最多不超过代建(建设管理)合同中代

建(建设管理)费总价的5%。

第七条、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工程、移交结束、保修期满、价款结清

后自行失效。

第八条、未经事宜由双方协调解决。

第九条、本协议一式<u>陆</u>份,正本<u>贰</u>份,副本<u>肆</u>份,双方各执<u>叁</u>份,正副本具有同

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上海市徐汇区交通管理中心 乙方: 上海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
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

经办人: 机构管理员经办人: 沈偕畅

2025年07月24日

2025年07月24日

地址: 上海市徐汇区南宁路 969 号 906 室地址:

邮编:

邮编:

电话: 24092222-3050 电话: 021-64987533

合同签订点:网上签约